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386-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386-2 号

致：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南华生物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南华生物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南华生物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386-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就易银沙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股转转让的障碍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易银沙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易银沙在交易对方任职情况

根据易银沙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远泰生物职工大会决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银沙并未在远泰生物担任任何职务。

2、易银沙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易银沙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除持有远泰生物 4%的股权外，易银沙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长沙赢润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000	84.87%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文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销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生物制品、中医药、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2	湖南能润 医学诊断	1,200	5%	医学诊断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法定代表



GRANDWAY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经营活动)	人
3	长沙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5%	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4	湖南师范大学	-	-	-	教授

（二）易银沙的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教育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要求，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在企业的兼职情况需报送。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规定：“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要按照中组部有关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的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易银沙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湖南师范大学网站，易银沙在湖南师范大学预防医学系担任教授职务，未担任领导职务，其不属于教育部门上述规章或规范



GRANDWAY

性文件所规范的对象。因此，其对外投资或兼职（任职）情形未违反教育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易银沙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对本次股权转让形成障碍

根据易银沙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文件、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验远泰生物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易银沙在高校任职的情形不影响其股东资格，易银沙所持远泰生物 4%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其所持远泰生物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该等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会形成本次股权转让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银沙担任湖南师范大学教授，且为多家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的情形，未违反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形成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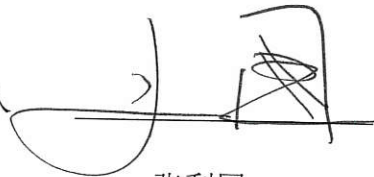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郭昕

2017年12月12日